

**轉知景順投信代理之盧森堡基金系列，擬修正基金公開說明書，預定 107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 一、 景順投信代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擬修正基金公開說明書，預定 107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修正之內容如下：
  - (一) 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配息率變更通知方式之更新。
  - (二)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代號 1068、1069）預期槓桿水平之更新。
  - (三) 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名稱之揭露。
  - (四) 有關適用於透過資格 UCIS 或 UCITS 進行投資之子基金投資限制說明。
- 二、 檢附景順投信提供之股東通知函(如附件)。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ICAV)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2018 年 8 月 16 日

## 股東通知函：

**本通知函為重要文件，請您立即處理。若您對於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除本通知函另有定義外，本文用語之涵義均與 SICAV 公開說明書及附錄 A (以下合稱「公開說明書」) 中之定義相同。

### 若您已轉讓您在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之所有股份？

- 致義大利及德國之股東：請注意，若您已轉讓所有股份，則您無需採取任何行動。
- 對所有其他市場：請儘速將本通知函送交受讓人，或經手移轉之證券經紀商、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俾其轉交予受讓人。

### 關於本通知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 (下稱「董事」) 及管理公司對於本信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負責。就各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 (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通知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之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 董事：

Peter Carroll (愛爾蘭)、Douglas Sharp (加拿大)、  
Timothy Caverly (美國)、Graeme Proudfoot (英國)  
及 Bernhard Langer (德國)

於盧森堡註冊 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2018年8月16日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子基金之股東有關 SICAV 公開說明書之若干修訂，詳如後述，除本文另有註明外，該等修訂將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下稱「生效日」）起納入 SICAV 公開說明書。

若下述任何修訂不符合您的投資需求，建議您得於生效日前隨時贖回您於本基金之股份，無需支付任何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進行。

---

**A. 一般修訂**

我們決定簡化註冊於愛爾蘭及盧森堡之景順跨境產品系列基金之架構，故擬將數個 UCITS 基金納入盧森堡 SICAV 旗下。此項計畫係透過將一系列之愛爾蘭註冊基金併入盧森堡 SICAV 來達成，合併將於生效日完成。我們相信，此項計劃之變動可改善客戶體驗，藉由減少傘型基金之數量，從而提高各子基金之能見度並增加客戶與景順互動之效率。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原受委任為全球經銷商，以便為註冊成立於愛爾蘭及盧森堡之景順跨境產品系列基金同步提供聯絡服務。由於合併後，所有適用基金均將納入 SICAV 框架，因此管理公司的性質將更接近於經銷商之身分。管理公司將會按照全球經銷商架構而由景順各個分經銷商提供支援。

因此，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擬與 SICAV 訂立移轉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利益以及相關反洗錢資訊轉移至 SICAV。為供參考之用，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申請表格樣本可在管理公司的網站取得，並將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此外，就有關申購／贖回而向景順支付／收取款項的銀行帳戶名稱將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更改為 SICAV。

鑑於上述變動，公開說明書將予以更新以移除所有有關全球經銷商之敘述，並將以 SICAV 或管理公司（如適用）取代。

此等變動不會對 SICAV 旗下基金的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造成影響。

---

**B. 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配息率變更通知方式之更新**

自生效日起，公開說明書將針對因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固定派息率之變動而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作出更改。

該項揭露將更新以告知相關資料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在管理公司網站及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就香港股東而言）上公佈。

---

### C.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預期槓桿水平之更新

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將由 90% 上調至 200%，但此舉不會導致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方式出現任何變動。

上述更新不會對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有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該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

---

### D. 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名稱之揭露

考量到各子基金所委任之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如有）為景順集團之一部分，且已載列於公開說明書第 3 節（指引），故決定將各子基金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如有）名稱之相關資訊自公開說明書附錄 A 中移除，並於管理公司網站（[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揭露該等資訊。

---

### E. 有關適用於透過合資格 UCIs 或 UCITS 進行投資之子基金投資限制之說明

已針對公開說明書附錄 A 中所有子基金予以說明，除另有指明外，任何子基金均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資格 UCIs 或 UCITS 以作為直接投資之外的選擇，惟該等方案須根據基金更為廣泛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未免疑慮，該投資可包括將對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作為現金、約當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等對象的替代品。

上述更新不會對子基金的管理方式有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子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

---

### F. 文件取得及額外資訊

#### 您需要額外資訊？

公開說明書、附錄 A 及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得於 SICAV 之註冊辦公室免費索取，亦可在 SICAV 的管理公司（Invesco Management S.A.）網站 <http://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

**您對上述說明是否有任何疑問？** 或您想要取得您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經核准銷售的景順系列基金的其他產品資訊？請聯繫當地的景順辦事處。

#### 您可以聯繫

-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話: (+886) 0800 045 066,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t (+49) 69 29807 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Österreich- Zweigniederlassung der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at (+43) 1 316 2000,
-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at (+353) 1 439 800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at (+852) 3191 8282,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ucursal en España at (+34) 91 781 3020,
- Inve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Jersey at +44 1534 60760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Belgian Branch at (+32) 2 641 01 7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at (+33) 1 56 62 43 0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Sede Secundaria,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at (+41) 44 287 9000,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Dutch Branch at (+31) 205 61 62 61,
-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A (France) Swedish Filial at (+46) 8 463 11 06
- 或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 at (+44) 0 1491 417 000。

---

## G. 其他資訊

**投資價值及投資產生的收入或有波動（可能部分受匯率波動所致），投資人未必能收回全部已投資金額。**

- **致英國股東：**就 2000 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而言，本信函係由 Invesco Global Investment Funds Limited（由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授權並監管）代表 SICAV 的全球經銷商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發行。就英國法律而言，SICAV 乃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案第 264 節下的認可方案。英國監管體系為保護私人客戶所提供的全部或大部分保護不適用於境外基金，無法提供英國金融服務賠償計劃項下的賠償以及不適用英國註銷權。
- **致德國股東：**如您為代表德國客戶行事之經銷商，則您無需透過持久性媒介向終端客戶寄送本信函。
- **致瑞士股東：**瑞士股東可向瑞士代表免費索取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者資訊文件、註冊章程以及景順基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瑞士代表為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地址為 Talacker 34, 8001 Zurich，以及瑞士付款代理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Paris，地址為 Succursale de Zurich, Selnaustrasse 16, 8002 Zurich。

本信函有多種語言版本。請聯繫都柏林投資人服務團隊 IFDS（電話：(+353) 1 439 8100）（選項 2）或您所在地的景順辦事處以取得更多資訊。

感謝您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信函。

### 承董事會命

經 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